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3號

原告 張○紳 地址詳卷

張○哲 地址詳卷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○容 地址詳卷

被告 張○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